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7154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随州市曾都区妙策龙日用品商行(个体工商户)

地 址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淅河镇二棉社区5组338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电疗器械；助听器；口罩；奶瓶；避孕套；外科用人造皮肤；矫形用物品；缝合材料